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江益誠

相對人 李○皓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琴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皓自民國114年6月4日22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李○皓（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9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自今年農曆新年即由相對人母親攜出在外，於同日經警政將相對人母子協尋到案。相對人母親自述經濟困窘，居無定所，相對人亦受中輟通報，考量相對人母子均為身心障礙且有癲癇疾患，受安置人未穩定用藥恐致人身安全之虞，相對人母親顯有監護不周及疏忽照顧之實，故聲請人於當日22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由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與其母親會面交往，觀察親子互動依附良好，然因相對人母親因身障限制，其認知及親職功能

01 難以提升至滿足相對人照顧需求。又相對人現無親屬替代照
02 顧資源可提供協助及妥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請求
03 准自114年6月4日22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
06 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5
07 號繼續安置、113年度護字第135號、第223號、第314號、
08 114年度護字第54號延長安置卷宗，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
09 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1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2 全長成。然相對人為特殊兒少合併過動議題，耗費高照顧
13 能量，而相對人母親之認知及親職能力待提升外，其未能
14 正視相對人之過動及癲癇之醫療議題。相對人母親因自身
15 身心限制，其認知及親職知能難以穩定提升至滿足相對人
16 照顧需求，生活住所不穩定，且頻繁與相對人阿姨產生矛
17 盾衝突，多次受警政通報失蹤協尋。其母親雖稱要獨立照
18 顧相對人，帶其上學及用藥，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19 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然照護相對人之不利因素
20 顯未消弭，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為維護相
21 對人最佳利益，確保相對人受妥適照顧。故聲請人依前開
22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周怡伶